子計畫 2

花蓮縣卓溪鄉卓清國民小學創校百週年校慶系列活動

卓清國小創校百週年校慶主題標語徵選計畫

一、依據：花蓮縣卓溪鄉卓清國民小學百週年校慶籌備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（一） 宣揚卓清國小百年優良校史，傳達學校努力辦學之校風。

（二） 增進親師生對學校的情感，進而認同及發揚卓清部落之布農族傳統文化。

（三） 選出符合卓清創校百週年校慶精神的主題標語，藉以承先啟後、繼往開來。

三、參加資格：本校學生、社區民眾、校友。

四、作品主題：

（一）符合卓清國小創校百週年校慶的傳承精神。

（二）簡潔明白、文字淺顯，字數以 8-12 個字為原則。

（三）作品須個人創作，不得抄襲！內容能展現正向、樂觀及健康之特質。

五、徵選辦法：

（一）應徵作品一律以附件格式送評。

（二）本校各班可配合相關課程，指導學生創作。

（三）廣邀卓清部落、相關社區民眾及校友踴躍參加。

（四）收件期限：即日起至 111 年 1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4:00 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（五）收件人員：卓清國小教務組－江子涵老師。

（六）繳交作品方式：填寫報名表及作品授權同意書(附件 一、二)，親送或以掛號寄至卓清國小(982 花蓮縣卓溪鄉卓清村 1 鄰清水 6 號)教務組收。
洽詢電話：03-8801163#15

六、評　　審：

（一）日期：111 年 1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。

（二）由校長聘請 5 位評審委員。

（三）評審方式由教務組另訂之，並經校長同意後實施。

七、評選方式：

(一) 評選方式：

1. 由教務組彙整資料後，交移校長聘請之評審委員選出 11 件作品，由中選出特優 1 名、優等 10 名。

2. 經校長核定後，正式公告特優者作品為本校百週年校慶之主題標語。

(二) 如遇投稿內容雷同者，則以先投稿者(依收件編號排序)優先。

八、獎　　勵：錄取特優 1 名：獎金 2,000 元及獎狀 1 張。
優等 10 名：每名頒發 500 元獎金，以資鼓勵。

九、經費來源：卓溪鄉公所補助 12,600 元整。

十、附　　則：

（一）入選作品著作權歸卓清國小，並有權修飾及應用。

（二）應徵作品概不退件，請參賽者自留底稿。

（三）特優作品將為本次校慶之主題標語，學校得廣加宣傳運用。

十一、經費概算表(略)

承辦人：教師兼任教務組長 江子涵　　主任：教師兼任教導主任 康志豐　　校長：花蓮縣卓清國小校長 劉千瑜

十一、【附件一】

參選編號：_____

（由主辦單位填寫）

花蓮縣卓溪鄉卓清國小創校百週年校慶系列活動—「主題標語」徵選報名表

姓 名		班級	年甲班	(社區人士免填)
聯絡電話	手機號碼：		公司電話：	
標語內容 (8-12 字)				
簡要說明 (100 字以內)				

【附件二】

花蓮縣卓溪鄉卓清國小百週年校慶系列活動—「主題標語徵選」

授權同意書

一、本人保證參加之作品確由本人創作，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其他法律情事，如有抄襲或仿冒情事，經主辦單位裁決認定後，除取消資格外，並自行負擔法律責任。

二、本人同意參加之作品若經主辦單位評審獲選。獲選得獎後並應提供主辦單位得獎作品之相關電子檔資料，以利後續使用，且該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予主辦單位，並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得獎作品之管理使用單位為主辦單位，主辦單位享有著作權法享有改作、重製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之權利。

三、本約定同意書依主辦單位所在地之法律為準據法而為解釋適用。

四、若因本約定涉訟者，同意以花蓮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此致

花蓮縣卓溪鄉卓清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

創作者姓名（簽章）:

創作者身分證字號：

未成年創作者監護人(簽章）：

監護人身分證字號：

簽署日期：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